

针对 2020 级及之后入学本科生的二三课堂修订内容

1.美育认定记点要求

为进一步加强美育教学，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，第二、三课堂设置美育要求至少 1 记点，学生通过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项目可予以认定，主要项目包括以下五类：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文化艺术创作类活动；歌舞、戏剧、晚会等文化艺术表演类活动；学科内容以外的文学创作类活动；运用多媒体或其他方式的创作类活动；各类文化艺术的鉴赏比赛活动。参加渠道含以下三种：

- 1) 在校内外文化艺术类竞赛中获奖。参考已有文体竞赛类项目的加分方案，获奖学生可凭借奖状、证书等获奖证明在“浙江大学素质拓展网” (www.youth.zju.edu.cn/sztz, 以下简称“素拓网”) 项目库中进行申请。
- 2) 参与文化艺术类演出、培训课程、工作坊等。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级文艺汇演（包含院系新年晚会）的舞台演出以及除第一课堂以外的文艺类培训课程和工作坊等，相关活动主办方可在素拓网为学生立项申请加分，每次 0.5 记点（第二课堂），每人上限 1 记点。
- 3) 观看文化艺术类演出。学生累计观看 4 次文艺汇演（包含院系新年晚会）即可获得 0.5 记点（第二课堂），每人上限 1 记点，且同一学年不超过 4 次，由活动主办方负责立项申请加分。

2.劳育认定记点要求

将劳动教育有机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，在二、三课堂设置劳动教育要求。二、三课堂设置劳动教育要求至少 2 记点，学生通过参加相关劳动类实践活动可予以认定，主要项目包括以下四类：社会实践类、就业实践实训类、创业实践实训类以及志愿服务类。